## 日昌電業(香港)公司 恆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香港九龍興業街永興工廈 13/,c-4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小區 1 棟 C207 室 Tel:23440137 Fax:23419016 Tel: (755) 5353546 Fax:5550197

Home Page: www.ycec.com Email: sales@ycec.com

致横岗镇 梧桐派出所 赵水云副所长:

2000年1月24日向所长再次提供了不少线索,春节已到敝公司心急如焚,一旦春节后,该班盗贼又离家出走,破案将遥遥无期,因此言词间若有过份之求敬希见谅;元月22日您热心地亲自电话查案,又命刑侦组**刘锦传**先生处理,马上传证人录口供,但24日刑侦组在当天已无人负责此案,**刘锦传**将资料都给所长您,又闻所长说欲意春节后才要处理,事态令本人憬讶,是否警力不足?<mark>敝司优心仲仲</mark>,这么一过节,盗匪又南下打工,诚如放虎归山,希望所长尽力保护外资,立即果断地采取行动,现又有如下数据如实提供;

- 1. 2000 年 1 月 22 日 , 刑侦组**刘锦传**带我们一同前往原厂房 3 楼老板娘查询,该老板娘说曾有一天早 5、6 点左右,独见尤文雄提了如皮箱大小的电线出厂房, 刑侦组**刘锦传**立即发问, 妳为何会那么早起来, 该老板娘说"怎么不会呢, 我儿子醒了便要起床, 但我忘了是那一天", 在场者除本人外还有敝公司会计陈小姐。
- 2. 案发前 2000 年 1 月 17 日下午 5-6 点 ,有 3 个女工到工厂找郑雪莲姐妹商量很久,由房东张先生的工人告知;2000 年 1 月 24 日晚,郑雪莲承认了其中一名叫周梅,另两个则拒透露姓名,是尤文雄的女朋友她们已无疑了这必须由所长迫问;我们指责郑雪莲是无钱回家的,她母亲及那位妇联主任说是小李他们买的车票,很明显的郑雪莲在编故事欺骗所长您,郑雪莲是谍犯、要犯,表面弱女子一个,要一逼一问才透露一点;
- 3. 元月 26 日, 郑雪莲在电话中对我说:"你看到了,4 楼满地都是炒米粉,他们三个男的在炒米粉,我走的时候将信放在2 楼或3 楼铁门内",事情已进一步清楚,郑雪莲在22 日告诉所长你,10 点小李带3 个男人来,威迫着她们,所长你迫问多久才离开,她讲50 分钟左右,另本人追问过为何不在11点后在外打电话告诉本人,郑雪莲说:"有2 个男人一直鉴视着我们一路到西坑老乡那里,我们很怕,所以没有打电话给你,第二天小李到西坑押着我们到横岗大厦,小李只买了一些水果给我们",郑雪莲完全在编故事,现在都承认车票是小李他们买的,另三个男人除了对郑雪莲动手动脚外,还炒吃了米粉,鉴视着郑雪莲离开直到西坑,郑雪莲看到满地炒米粉,及50 分钟内写封长信,信放在仓库门口,居然没有人踩过,郑雪莲当派出所是低能儿童了;

4. 敝司于元月 15 日报了案,尤文雄逃脱,16 日早上我们立即将尤文雄的 女朋友及另一相好的老乡结清所有工资,郑雪莲要求留在 4 楼过春节,问我可不可以,本人同意,并买了瓶煤气及先给 100 元她们买菜,又吩咐会计陈小姐带了1 大罐油给她们,郑雪莲合同作案已是不争的事实,要她承认自动投案已是不可能,现在有案发现场,有郑雪莲承认了部份,还有亲口向所长您说谎的,已足够条件立即辑捕归案。

如果所长兵力不足,要处理春节事务,请所长原谅敝司将立即向<mark>张高丽、李子彬</mark>市长脱现保护外来投资,请求紧急派人协助破案。

谨此!

致谢!

恆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

董事長: 林哲民 2000 年 1 月 27 日